

检查标准：

一、制度依据

(一) 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5号令)

第十二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令)

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3. 《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京粮发〔2021〕2号)

第九条承储企业应对入库、出库粮食的基础质量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等进行检验。

第十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委托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在市储备粮入库、储存、出库等环节，开展粮食质量检验。

(二) 储存年限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5号令)第二十条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三) 安全间隔期

《粮油储藏熏蒸剂使用准则》(GB/T 22497-2008)

3.2 安全间隔期：熏蒸剂最后一次使用后至其在粮食中的残留量降至卫生标准要求的最大限量以下所经历的时间。

《粮油储藏防护剂使用准则》(GB/T 22498-2008)

3.2 安全间隔期：防护剂最后一次使用后至其在粮食中的残留量降至卫生标准要求的最大限量以下所经历的时间。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2013) 表 D2 (见下表)。

表 D.2 常用储粮防护剂及使用方法

药剂名称	中文通用名	有效成分	使用范围及用药量	安全间隔期
马拉硫磷	防虫磷	原药纯度 $\geq 97\%$	一般原粮用药量为 10 mg/kg~20 mg/kg,对鼠类有一定驱避作用	8个月[15 mg/kg]
溴氰菊酯	凯安保	溴氰菊酯 2.5%+胡椒基丁醚增效醚 25%+乳化剂溶剂	一般原粮用药量为 0.4 mg/kg~0.75 mg/kg,对谷蠹有特效	3个月[0.5 mg/kg]
杀螟硫磷	杀虫松	原药纯度 $\geq 93\%$	一般原粮用药量为 5 mg/kg~15 mg/kg,对防虫磷抗性害虫有效	8个月[10 mg/kg] 15个月[15 mg/kg]
甲基嘧啶磷	甲基嘧啶磷	甲基嘧啶磷	一般原粮用药量为 5 mg/kg~10 mg/kg,用于空仓器材杀虫一般为 0.5 g/m ²	12个月[8 mg/kg]
溴氰·杀螟松	溴氰·杀螟松	杀螟硫磷 1%+溴氰菊酯 0.01%+填充料	用药量与原粮之比为 1:2 500	8个月[15 mg/kg]
惰性粉杀虫剂	硅藻土等	主要原料应符合食品添加剂标准	一般原粮用药剂量为 100 mg/kg~500 mg/kg,用于空仓杀虫为 3 g/m ² ~5 g/m ² (面积为空仓的内表面积),防虫线为 10 g/m ² ~50 g/m ² ,防虫线宽度 10 cm~20 cm	无

28

二、出库报告样式及检验指标

(一) 政府储备粮油

小麦销售出库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验单位	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受检单位							
样品类别名称	小麦	粮食性质	地储粮	粮食产地			
收获年度		包装/散装	散装	入库年度			
扦样地点							
代表数量		扦（送）样日期		扦（送）样人			
检验依据 (标准代号)	GB 1351-2008；GB/T 20571-2006；GB 5009.12-2017（第一法）； GB 5009.111-2016（第二法）						
质量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品质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容重，g/L	≥790	796		面筋吸水量，%	≥180	186
	不完善粒，%	≤6.0	4.2		品尝评分值，分	≥70	81
	杂质总量，%	≤1.0	0.6	安全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其中：矿物质	≤0.5	<0.1		铅，mg/kg	≤0.2	0.1
	水分，%	≤12.5	11.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1000	未检出（检出限为100μg/kg）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检验结论	<p>1、此样品符合一等。</p> <p>2、此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安全指标项目合格。</p> <p>3、此样品为宜存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日期：2021年8月13日</p>						
备注	无						

批准：

审核：

编制：

稻谷销售出库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验单位	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受检单位							
样品类别名称		粮食性质	地储粮	粮食产地			
收获年度		包装/散装	散装	入库年度			
扦样地点							
代表数量		扦（送）样日期		扦（送）样人			
检验依据 (标准代号)	GB 1350-2009；GB/T 20569-2006；GB 5009.12-2017（第一法）；GB 5009.15-2014						
质量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品质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出糙率，%	≥81.0	81.9		脂肪酸值，	≤25.0	22.6
	整精米率，%	≥61.0	71.2		品尝评分值，分	≥70	79
	黄粒米，%	≤1.0	0.1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杂质，%	≤1.0	0.7	安全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铅，mg/kg	≤0.2	<0.04（检出限为 0.02 mg/kg）
	谷外糙米，%	≤2.0	2.1		镉，mg/kg	≤0.2	<0.003（检出限为 0.001 mg/kg）
	水分，%	≤14.5	13.7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检 验 结 论	<p>1、此样品符合一等。</p> <p>2、此样品所检谷外糙米项目不合格，其他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安全指标项目合格。</p> <p>3、此样品为宜存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日期：2021年8月13日</p>						
备 注	无						

批准：

审核：

编制：

玉米销售出库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验单位	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受检单位							
样品类别名称		粮食性质		地储粮		粮食产地	
收获年度		包装/散装		散装		入库年度	
扦样地点							
代表数量		扦(送)样日期			扦(送)样人		
检验依据 (标准代号)	GB 1353-2018; GB/T 20570-2015;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GB 5009.209-2016 (第一法); GB 5009.111-2016 (第二法)						
质量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品质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容重, g/L	≥720	748	指标 检验	脂肪酸值, mgKOH/100g	≤65	35
	杂质, %	≤1.0	0.5		品尝评分值, 分	≥70	80
	不完善粒, %	≤4.0	3.5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霉变粒, %	≤2.0	0.2	安全 指标 检验	铅, mg/kg	≤0.2	未检出(检出限 为 0.02 mg/kg)
	水分, %	≤14.0	12.1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60	<17(检出限为: 5μg/kg)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 醇, μg/kg	≤1000	387
检 验 结 论	<p>1、此样品符合一等。</p> <p>2、此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安全指标项目合格。</p> <p>3、此样品为宜存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p>						
备 注	无						

批准：

审核：

编制：

食用植物油销售出库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验单位	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受检单位						
样品类别名称		粮食性质	地储粮	生产日期		
包装/散装	散装	扦样地点				
代表数量		扦（送）样日期		扦（送）样人		
检验依据(标准代号)	GB/T 1535-2017					
检 验 结 论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气味、滋味	具有大豆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大豆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0.20	0.05
				不溶性杂质，%	≤0.20	<0.01
				酸值，KOHmg/g	≤40	1.1
溶剂残留量，mg/kg	≤100	14	过氧化值，mmol/kg	≤75	3.2	
检验结论	<p>此样品所检质量指标项目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日期：2021年7月26日</p>					
备注	无					

批准：

审核：

编制：

（二）其它粮油

参照政府储备粮油样式和指标。